

韓國的 FTA 促進現狀和戰略

金明妣

(韓國法制研究院副研究委員)

一、序言

最近，台灣通過有關 FTA 的活躍研究，正在為了和外國簽署 FTA 協議而進行準備，中國大陸地區也正在為了和其他國家簽署 FTA 協議而積極準備著。

韓國除了已經簽署 12 個 FTA 以外，正在進行關於韓-中 FTA、韓-日 FTA、韓-中-日 FTA 的協商，關於跨太平洋經濟夥伴協議 (TPP) 和簽署 RCEP 協議的討論和關心也十分激烈。

尤其是關於簽署韓-中 FTA 協議，韓國對關於中國大陸-台灣 ECFA 和中國大陸-香港 CEPA、還有中國大陸-澳門 CEPA 的研究也在活躍進行中。特別是中國大陸和台灣之間的通商規模更加擴大，預計其關係也將會更加密切。在韓國很關注簽署 ECFA 協議的過程和 ECFA 的後續協定。

並且，為了樹立南北韓之間的為活躍經濟合作的模型，正在進行關於周邊國家的 FTA，經濟合作和自由經濟地區的運用等的研究。

拿日本企業來說，他們通過和台灣的緊密關係，對利用 ECFA 間接進入中國市場的方案也進行積極研討。ECFA 也成為韓-中 FTA，或者韓-日 FTA，乃至韓-中-日 FTA 協商中予以考慮和研究的對象。

所以，在韓國一方面關注 ECFA 簽訂過程和 ECFA 後續協定，另一方面緊密觀察並對應兩岸間的協力進展對韓國經濟帶來的影響。從而形成韓-中-日 FTA 促進和聯繫的時事點，再通過南北關係的進展，建立韓半島經濟共同體，有必要謀劃一個躍入東北亞經濟中心地區的方案。

在本文中，對韓國 FTA 的促進現狀和現在正在 FTA 協商中的，或者重新開始組成協商條件中的國家進行介紹，一邊對 FTA 的運用以及對應方案進行分析，一邊通過對台灣，香港，中國，日本的 FTA 經驗和政策進行比較，對以後韓國嚮往的方向性進行研討。

二、經濟區域化現象和世界各國的 FTA 簽署現狀

(一) 經濟區域化

全世界的 FTA 在持續地擴大中，這是因為世界經濟活動停滯長期化的過程當中，通過 FTA 才有可能保障了安定的輸出市場並且擴大了經濟合作擴大。進入 2013 年，世界各國積極促進 FTA 計畫，FTA 擴散趨勢以後也有繼續持續的前景。像這樣的 FTA 擴大趨勢當中，突出體現了多數國家一起促進 FTA 以及經濟一體化的經濟區域化現象。

以前，多種形態的經濟區域一直存在，他們是 EU、EFTA（歐洲自由貿易聯盟）、NAFTA（北美自由貿易地帶）、ASEAN（東南亞國家聯盟）、GCC（海灣合作組織）、MERCOSUR（南美共同市場）、SAFTA（南亞自由貿易地帶）等。

並且，在世界經濟區域化的活動很明顯的同時，最近在亞洲地區經濟一體化的討論在有競爭性地擴大，這一點十分值得關注。因為亞洲地區正在上升為世界經濟的新軸，為了確保有前途的亞洲市場安定性，並且主導經濟一體化的討論，韓、中、日、ASEAN、美國、EU 等主要的國家正在進行激烈的競爭。

現在亞洲地區正在進行中的，具有代表性的經濟一體化的討論是美國主導的 TPP；¹ ASEAN 主導的 RCEP；² 韓，中，日 3 個國家間的 FTA 等。即美國主導的 TPP 有亞太地區的 11 個國家在參加，正在檢討日本和臺灣的加入。並且，韓、中、日 3 國的 FTA 也正在協商中。從 2012 年 11 月 RCEP 協商以來，有 16 個國家在參加。³

與此同時，韓—中 FTA、新加坡、汶萊、馬來西亞、越南等 ASEAN4 個國家的 TPP 加入問題，日本加入 TPP 的檢討問題也在一起推進中。因為各自的國情，亞洲地區內各個國家的經濟聯合地形圖很複雜。

ASEAN 的 10 個會員國家正在一起促進個別的 FTA。新加坡正在協商和 EU、哥斯大黎加、臺灣 FTA。印尼正在促進和 EFTA、韓國、澳大利亞、印度的 FTA，泰國在和秘魯、印度、智利、加拿大協商中。並且，越南在和智利、韓國、EU、EFTA、俄羅斯、白俄羅斯、哈薩克、烏克蘭促進 FTA。馬來西亞正在和智利、澳大利亞、土耳其、EFTA、EU、韓國、埃及促進 FTA。一方面，在 TPP 協商中，ASEAN 會員國家中只有 4 個國家加入。

（二）世界主要國家的 FTA 簽署現狀

¹ 環太平洋夥伴協定(TPP：Trans-Pacific Partnership)은 現在有智利、汶萊、新加坡、紐西蘭、澳大利亞、越南、秘魯、馬來西亞、美國、墨西哥、加拿大等11個國家參加協商。

² 區域內全面經濟伙伴協定(RCEP：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有 ASEAN10 個國家，韓-中-日、澳大利亞、新西蘭、印度等 一共 16 個國家參加。

³ 另外看韓國周邊國家的情況，有墨西哥、智利、秘魯、哥倫比亞等4個國家參加的太平洋同盟(Pacific Alliance)。有俄羅斯、白俄羅斯、哈薩克 關稅同盟為中心，CIS國家加入的，以EU為模型的，正在促進經濟區域聯合的歐亞聯合(Eurasian Union)。還有在討論美國和EU之間的 FTA 的必要性，世界最大經濟規模的TAFTA（泛大西洋自由貿易地帶）。並且還有由於委內瑞拉的加入，擴大為巴西、阿根廷等5個國家的MERCOSUR(南美共同市場)。並且，EU的情況，如果克羅埃西亞正式加入的話，將會擴大為28個國家。

根據韓國貿易協會統計的資料，韓國 2014 年 3 月為基準，有 9 件 FTA 生效，3 件 FTA 正在等待生效，或者是在協商中，檢討中的 FTA 也在多數。

以 WTO 資料為基礎，統計的區域貿易協定（RTA：Regional Trade Agreement）² 是以 2012 年末為基準，達到 351 件（生效基準），現在仍然是正在增加的趨勢。

表 1 世界主要國家的 FTA 簽署現況⁴

國家	已簽署	協商中	檢討中
韓國	(生效) ASEAN、EFTA、印度、智利、新加坡、EU、秘魯、美國、土耳其、(簽訂/妥協) 哥倫比亞、澳大利亞、加拿大	印尼、韓中日、越南、中國、RCEP、紐西蘭、(重新開始協商/組成條件) 日本、墨西哥、GCC	MERCOSUR、以色列、中美、馬來西亞
EFTA	韓國、EEA (EFTA-EU FTA)、SACU、黎巴嫩、馬其頓、哥倫比亞、塞爾維亞、新加坡、阿爾巴尼亞、約旦、以色列、墨西哥、埃及、智利、加拿大、秘魯、香港、克羅埃西亞、土耳其、巴勒斯坦政府、摩洛哥、突尼斯、烏克蘭、蒙特內格魯	阿爾及利亞、印度、馬來西亞、泰國、印尼、CEPA、越南、俄羅斯、白俄羅斯、哈薩克、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中美	ASEAN
ASEAN	韓國、印度、日本、AFTA、中國、澳大利亞-紐西蘭	RCEP	EFTA、臺灣、美國
GCC	GAFTA、黎巴嫩	韓國、EU、MERCOSUR、日本、中國、土耳其、印度、巴基斯坦、澳大利亞	ASEAN、約旦、伊朗、秘魯
EU	韓國、CARIFORUM、EFTA、FYROM SAA、EEA、EU 秘魯制度 FTA、南非共和國 TDCA、黎巴嫩 AA、墨西哥 AA、摩洛哥 AA、安道爾 CU、蒙特內格魯 SAA、約旦 AA、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SAA、塞爾維亞 SAA、敘利亞 CA、阿爾巴尼亞 SAA、阿爾及利亞 AA、以色列 AA、埃及 AA、克羅埃西亞 SAA、土耳其 CU、巴勒斯坦自治政府 AA、OCTs、智利 AA、突尼斯 AA	ACP、ASEAN、CAN AA、GCC、MERCOSUR、利比亞、厄瓜多爾、烏克蘭、印度、加拿大、哥倫比亞、秘魯、馬來西亞、亞美尼亞、格魯吉亞、摩爾多瓦、越南	俄羅斯、白俄羅斯、伊拉克、亞塞拜然、巴基斯坦、伊朗、哈薩克、科索沃、日本、中國

⁴ www.fta.go.kr ; 이혜연, 명진호 外, 「主要國家 FTA 促進現狀和 2014 年的前景」 『Trade Focus』、韓國貿易協會、2014 年 3 月。

MERCOSUR	CAN (安第斯國家共同體) ECA、SACU PTA、墨西哥 ECA、玻利維亞 ECA、以色列、印度 PTA、智利 ECA、秘魯 ECA	EU、FTAA、GCC、墨西哥、摩洛哥、埃及、印度-SACU、加拿大	CARICOM、EFTA、SICA、美國、中國、韓國
美國	韓國、CAFTA-DR、NAFTA、摩洛哥、巴林、新加坡、約旦、以色列、智利、阿曼、哥倫比亞、巴拿馬、秘魯、澳大利亞	TPP、馬來西亞 FTA (聯合到 TPP)、(協商中斷)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泰國、厄瓜多爾、FTAA、SACU	新西蘭 (聯合到 TPP)、台灣、越南、埃及、科威特、TAFTA、巴基斯坦
加拿大	韓國、EFTA、NAFTA、以色列、秘魯、約旦、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 (修訂協商中)	CARICOM、EU、日本、TPP、多米尼加共和國、FTAA、新加坡、CA4、摩洛哥、烏克蘭、印度	摩洛哥、烏克蘭、泰國、MERCOSUR、Andean Community
墨西哥	EFTA、EU、MERCOSUR ECA、G3、NAFTA、Northern Triangle、尼加拉瓜、玻利維亞、巴西、阿根廷、烏拉圭、以色列、日本、智利、哥斯大黎加、秘魯	韓國、新加坡、巴拿馬、FTAA、中美	紐西蘭、巴西、厄瓜多爾、中美、澳大利亞、SICA
智利	韓國、TPP P4、CACM、Trans Pacific SEP、EFTA、EU、MERCOSUR ECA、墨西哥、美國、委內瑞拉、玻利維亞、厄瓜多爾、洪都拉斯、印度、日本、中國、加拿大、哥倫比亞、古巴、土耳其、巴拿馬、秘魯、澳大利亞	FTAA、馬來西亞、越南、厄瓜多爾、泰國	印尼、印度、多米尼亞共和國、俄羅斯
哥倫比亞	韓國、EFTA、EU AA、G3、Northern Triangle、CAN CU、智利、加拿大	FTAA、新加坡、巴拿馬	墨西哥、秘魯
秘魯	韓國、新加坡、美國 TPA、CAN CU、EFTA、中國、智利	Central American Countries、秘魯、TPP 擴大	CARICOM、GCC、印度、南非共和國、香港、俄羅斯、摩洛哥、埃及
印度	韓國 CEPA、SAFTA、ASEAN、MERCOSUR PTA、新加坡 CECA、斯里蘭卡、日本 CEPA、智利 PTA、不丹 TA、阿富汗、尼泊爾 (Treaty of Trade)	EFTA、EU、GCC、SACU、馬來西亞 CECA、模里西斯 CECPA、泰國 CECA、BIMST-EC、以色列、澳大利亞 CECA、加拿大、印尼 CECA	南非共和國、紐西蘭、俄羅斯 CECA、瑞士、烏拉圭、臺灣、伊朗、埃及、中國、土耳其、巴基斯坦、IBSA
新加坡	臺灣、韓國、EFTA、GCC、美國、新西蘭 CEP、巴拿馬、約旦、印度 CECA、日本、中國、秘魯、澳大利亞、TPP P4、AFTA	墨西哥、烏克蘭、加拿大、巴基斯坦	EAC、摩洛哥、斯里蘭卡、埃及

日本	ASEAN EPA ⁵ 、馬來西亞 EPA、智利、印尼 EPA、越南 EPA、汶萊 EPA、瑞士 EPA、新加坡 EPA、印度 EPA、墨西哥 EPA、泰國 EPA、菲律賓 EPA、秘魯 EPA	GCC、澳大利亞 EPA、哥倫比亞 EPA、加拿大、蒙古、韓中日	韓國 EPA、EU EPA、紐西蘭、臺灣、美國、TPP
中國	冰島、瑞士、ASEAN、新西蘭、台灣 ECFA、澳門 CEPA、新加坡、智利、巴基斯坦、香港 CEPA、秘魯、哥斯大黎加	韓國、GCC、SACU、澳大利亞、挪威、韓中日	MERCOSUR、印度
泰國	新西蘭 CEP、秘魯、澳大利亞、AFTA、日本 EPA、智利	EFTA、美國、印度、BIMST-EC	EU、南非共和國、巴林、中國、巴基斯坦
印尼	AFTA、日本 EPA	EFTA CEPA、澳大利亞 CEPA、印度 CECA、韓國 CEPA	智利、土耳其
馬來西亞	AFTA、日本 EPA、印度 CECA、巴基斯坦 CEPA、紐西蘭、澳大利亞	EU、TPP 擴大、美國、土耳其	韓國、GCC、EFTA
越南	AFTA、日本 EPA、智利、	韓國、EU、TPP 擴大	EFTA、俄羅斯·白俄羅斯·哈薩克·斯里蘭卡
臺灣	新加坡、洪都拉斯·薩爾多瓦、瓜地馬拉、尼加拉瓜、巴拿馬、中國 ECFA	中國 ECFA 後續協議	EU、印度、印尼、菲律賓
土耳其	韓國、EFTA、EU CU、馬其頓、蒙特內格魯、FYROM、格魯吉亞、摩洛哥、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塞爾維亞、敘利亞、阿爾巴尼亞、約旦、以色列、埃及、智利、格魯吉亞、克羅埃西亞、突尼斯、巴基斯坦自治政府	Faroe Islands、GCC、馬來西亞、毛里求斯、塞席爾、MERCOSUR、加納、利比亞、摩爾多瓦、喀麥隆、科索沃、烏克蘭、哥倫比亞、剛果民主共和國	埃塞俄比亞、EAC、ECO、馬耳他、SACU、墨西哥、阿爾及利亞、印度、印度尼西亞、日本 EPA、加拿大、巴基斯坦
澳大利亞	韓國、PACER PLUS、新西蘭、新西蘭-ASEAN、美國、智利、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巴布亞紐幾內亞 (PATCRA)	GCC、UAE、TPP 擴大、中國、日本 EPA、印度 CECA、印尼 CEPA、RCEP	PIF、墨西哥
紐西蘭	TPP、馬來西亞、新加坡 CEP、中國、泰國 CEP、澳大利亞、澳大利亞-ASEAN、香港 CEP	韓國、RACER PLUS、TPP 擴大、俄羅斯·白俄羅斯·哈薩克、RCEP、印度	墨西哥、美國、臺灣、日本

⁵ 日本不是促進商品，服務為中心的 FTA，而是以強調擴大投資，人際交流的經濟夥伴協定 (EPA：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為主進行推展。

三、最近亞洲-太平洋地區的 FTA 促進現狀和特徵

(一) 最近亞洲地區的 FTA 促進現狀

1. 臺灣

臺灣在 2012 年和中國已經簽訂了投資保障協定以及關稅協定。和菲律賓，印度等進行了共同研究，結束了和紐西蘭的共同研究。2013 年以後和中國的 ECFA 後續協定正在討論中。跟紐西蘭的 FTA 也在促進中，和新加坡的 FTA 已簽署。

2. 中國

中國在 2012 年和韓國開始了 FTA 協商，和臺灣已經簽訂了投資保障協定以及關稅協定 2013 年，韓中 FTA 正式協商，韓中日 FTA 以及 RCEP 正式協商，為了擴大和臺灣的 ECFA 的討論也在持續著。跟冰島、瑞士已簽署。

3. 日本

日本在 2012 年日本-秘魯 FTA 生效。一方面開始和蒙古、加拿大、哥倫比亞 FTA 協商，開始和土耳其的共同研究，並協商了和 EU 的預備交涉。

2013 年以後開始促進和 EU 的 FTA 協商，正在檢討韓中日 FTA 以及 RCEP、TPP 擴大協商加入等問題。美國方面正在對加入 TPP 時的取消關稅的例外專案認證進行邀請。

4. ASEAN

2012 年，在印尼發表了 ASEAN、澳大利亞、紐西蘭 FTA，ASEAN-印度 FTA 服務投資協商得到了妥協，正在促進 RCEP 協商。

ASEAN 個別國家：新加坡、印尼、泰國、越南、馬來西亞等個別國家的 FTA 促進活動活躍進行中。

(1) 新加坡

簽署了和 EU FTA。也簽署了和哥斯大黎加，臺灣的 FTA。TPP 以及 RCEP 協商，並且和臺灣的 FTA 協商也在推進中。

(2) 印尼

開始和韓國澳大利亞的 FTA 協商，簽署了巴基斯坦的 PTA。並且，RCEP 協商也在推進中。

(3) 泰國

一方面開始協議和加拿大的 FTA 預備協商，促進 RCEP 協商，和印度的 FTA 簽署也在推進中。

(4) 越南

和韓國、EU、EFTA、FTA 協商也在推進中。開始 TPP 以及 RCEP 協商。正在促進和智利的 FTA 簽署，以及與烏克蘭、俄羅斯-白俄羅斯-哈薩克的關稅同盟和 FTA 的協商。

(5) 馬來西亞

和智利的 FTA 生效、簽署和澳大利亞的 FTA，一方面促進 EFTA 和 FTA，開始 TPP 以及 RCEP 協商。推進和澳大利亞的 FTA、和土耳其的 FTA 等。

(6) 印度

一方面妥協 ASEAN 和 FTA 服務投資協商，進行和臺灣的共同研究。正在促進俄羅斯-白俄羅斯-哈薩克的關稅同盟和共同研究並且 RCEP 也在協商中。正在促進和紐西蘭、泰國、加拿大、以色列、土耳其等的 FTA。

(二) 最近太平洋區域的 FTA 促進現狀

1. 美國

和韓國、哥倫比亞、巴拿馬的 FTA 生效，正在促進以美國為主導的 TPP 擴大。並且和 EU 的 FTA (TAFTA) 討論也進入正式化。

2. 加拿大

2012 年加拿大-約旦 FTA 已經生效，6 月，已經決定加入 TPP 的擴大協商中。2013 年以後的日本、泰國、EU、印度和 FTA 也在推進中，和巴拿馬的 FTA 已經生效。

3. 澳大利亞

2012 年，已經簽署澳大利亞-馬來西亞 FTA，開始進行和印尼 FTA 協商。2013 年，馬來西亞和 FTA 已經生效，現在 TPP 以及 RCEP 在協商中。

4. 紐西蘭

結束了和臺灣的 FTA 共同研究。正在促進和臺灣、印度 FTA。現在已經參加 TPP 以及 RCEP 協商。

5. 墨西哥

2012 年 6 月，決定加入 TPP 擴大協商。和秘魯的 FTA 已經生效。並且，正在進行將哥斯大黎加、尼加拉瓜等 5 個國家的個別 FTA 統合為一個 FTA 的工作。

6. 智利

2012 年，智利-馬來西亞 FTA 生效。簽署了和香港的 FTA，簽署了和越南的 FTA。現在已經參加 TPP 的協商。

7. 秘魯

在秘魯 2012 年，和墨西哥，日本，巴拿馬的 FTA 生效，簽署和 EU 的 FTA。現在已經參加 TPP 的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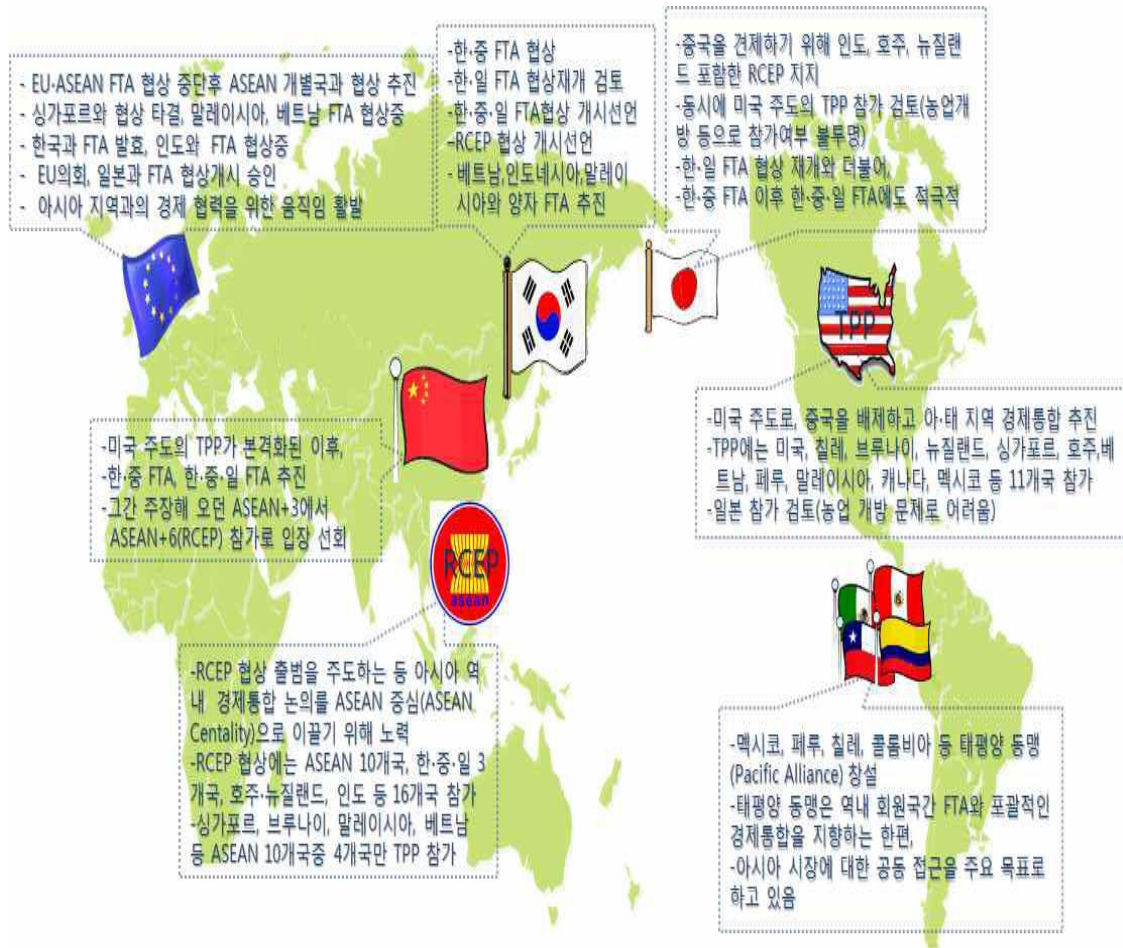
(三) 前景

2014年4月25日，美國奧巴馬總統來韓國訪問時，通過韓國的TPP的加入，兩國首腦對兩國的合作強化達成了一致意見。隨之以後韓國積極的FTA促進政策和TPP的加入，韓國在亞太地區的引導作用將更加強化。

預計全世界的經濟區域化現象和在亞太地區討論的多種經濟一體化問題將會更加錯綜複雜。

圍繞韓國的亞太地區的FTA和區域經濟一體化促進情況和特徵按區域進行簡單整理，如圖1。

圖1 亞太地區的經濟一體化促進現狀特徵⁶



⁶ 명진호 외, 「主要國家 FTA 促進現狀和 2013 年的前景」, 『Trade Focus』、韓國貿易協會、引用 2013 年 2 月, 頁 143。

四、韓國的 FTA 促進現狀和戰略

（一）韓國促進 FTA 的必要性

韓國是 GATT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和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具有代表性的多邊貿易體制的最大的受益國。韓國被引用為典型事例，他的經濟發展是通過對外交易成長的。並且韓國作為名副其實的通商國家，為了持續性的經濟發展，擴大交易被判斷為是必須因素。即，開放的世界市場直接關係到韓國經濟的生存。最近世界通商環境以自由貿易協定 (FTA: Free Trade Agreement) 為中心，區域主義 (Regionalism) 在向加速化方向發展。這樣的區域主義傾向比起過去的 GATT 體制，現在的 WTO 體制反而更具有急速擴散傾向。⁷

在這樣的情況下韓國積極地促進 FTA 有兩大原因。

首先，1992 年 EU 的出臺和 1994 年 NAFTA 的生效為契機，區域主義在全世界得到擴散，FTA 網路區域外國家的損失最小化，進一步在這樣的挑戰中，為了積極對應，從而促進了 FTA。特別是韓國考慮到對外經濟規模占國內生產總值 (GDP) 的 80% 以上 (2009 年，在國內生產總值 (GDP) 中對外交易 (輸出+輸入) 所占的比重 82.2%)，主要競爭國家在爭先促進 FTA 的通商環境下，韓國維持現有輸出市場，為了進入新的市場，全力與 FTA 擴大是當然的結果。主要交易國如果和其他的國家先簽署 FTA 的話，韓國商品因為高關稅，隨之價格競爭下降，慢慢就會失去市場。那麼為了維持韓國商品的輸出競爭力，確保安定的海外市場，和主要交易國家簽署 FTA 就成為了必然。

第二，從更積極的層面來看，通過積極主動的市場開放和自由化，為了國家全方位的系統先進化並且強化經濟體制，促進 FTA 非常有必要。韓國經濟不僅通過量的增加更通過質的發展，為了成長為真正先進的經濟，有必要積極主動並且攻略性的運用主要通商政策紮根的 FTA。作為全世界各國增強產業競爭力和國家競爭力的主要政策手段，領略 FTA 以及其伴隨的貿易自由化 (trade liberalization) 的效果，這與積極構建 FTA 網路是一脈相通的。

（二）促進方法

韓國政府 2003 年以來積極促進 FTA，特別是巨大經濟圈和資源富國以及主要以要點經濟圈為中心，通過戰略性地簽署 FTA 擴大戰略構建 FTA 網路。通過促進同時多發性的 FTA，其間停滯的 FTA 簽署進度將會短期內得到挽回。現在為 FTA 網路的全球化而努力。

通過這樣的戰略支援韓國企業的世界市場保障，為了樹立發展為東亞 FTA 中心國家的目標而努力。

⁷ 這樣的 FTA 簽訂競爭在杜哈回合貿易談判 (DDA) 的協商協定匯出過程當中遇到難題的情況下，世界各國出現依賴兩者間的 FTA 乃至區域聯合化傾向的 FTA 的現象。

在內容層面上，為了 FTA 簽訂的效果極大化，不僅是在商品領域取消關稅，嚮往包括服務，投資、政府調配、智慧財產權、技術標準等在內的具有全面性的 FTA。並且提倡促進和 WTO 的商品和服務規定一致的，具有高水準的 FTA，完善多者主義，通過 FTA 改善國內制度，並且力圖達到先進化。

伴隨著這樣的協商努力，韓國政府為了 FTA 的成功推進，強調國民的理解和支持的必要性。在這一方面 2004 年 6 月，韓國政府制定了「自由貿易協定 체결簽署秩序規定（總統訓令）」，提高 FTA 推進過程的透明性，在 FTA 推進過程當中，為了最大限度地反映各界專家和行業利益最大化而努力。在聽取韓國政府的利益關係人意見的過程中，為了準備多種多樣的裝備，能夠將這個協商協調地反映出來，而不斷地補充法律和制度。

（三）促進現狀

韓國政府對應世界性的 FTA 擴散趨勢，通過確保和開放安全的海外市場，為了強化我們經濟競爭力，一直積極地促進 FTA。其結果智利、新加坡、EFTA、ASEAN、印度、EU、秘魯、美國、土耳其等 46 個國家的 FTA 生效。2013 年 2 月韓-哥倫比亞 FTA 完成正式簽訂，2014 年，和澳大利亞、加拿大簽署的 FTA 正在等待其生效。另外還在進行 RCEP、和印尼、越南等的 FTA 協商中。

在東亞，通過中國、日本等的 FTA，構想著能對東亞區域聯合具有貢獻。

表 2 韓國的 FTA 促進現狀和意義

進行階段	對象國	促進現狀	意義
生效 (9 件)	智利	1999 年 12 月開始協商，2003 年 2 月簽訂，2004 年 4 月生效	最初的 FTA、中南美市場的橋頭堡
	新加坡	2004 年 1 月開始協商，2005 年 8 月簽訂，2006 年 3 月生效	ASEAN 市場的橋頭堡
	EFTA (4 個國家)	2005 年 1 月開始協商，2005 年 12 月簽訂，2006 年 9 月生效 (*EFTA4 個國家：瑞士、挪威、冰島、列支敦士登)	歐洲市場的橋頭堡
	ASEAN (10 個國家)	2005 年 2 月開始協商，2006 年 8 月簽訂商品貿易協定，2007 年 6 月生效，2007 年 11 月簽訂服務協定，2009 年 5 月生效，2009 年 6 月簽訂投資協定，2009 年 9 月生效 (*ASEAN 10 個國家：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緬甸、印尼、菲律賓、汶萊、老撾、柬埔寨、泰國)	我國第二位交易對象 (2011 年基準)
	印度	2006 年 3 月開始協商，2009 年 8 月簽訂，2010 年 1 月生效	BRICs 國家、巨大市場

	EU (28個國家)	2007年5月協商出臺，2009年7月協商實質妥協，2009年10月15日草簽，2010年10月6日簽訂，2011年7月1日暫定生效(*EU 28個國家：奧地利、比利時、英國、捷克、賽普勒斯、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克羅埃西亞)	世界最大經濟圈 (GDP基準)
	秘魯	2009年3月開始協商，2010年8月協商妥協，2010年11月15日草簽，2011年3月21日簽訂，2011年8月1日生效	資源富國、進入中南美橋頭堡
	美國	2006年6月開始協商，2007年6月簽署協定，2010年12月增加協商妥協，2011年10月22日「韓、美 FTA 執行法」通過美國議會上下院，2011年11月22日批准同意案以及14個附隨法案通過國會本會，2012年3月15日生效	巨大先進經濟圈
	土耳其	2008年6月~2009年5月共同研究，總共舉行4次正式協商(2010年4月~2012年3月)，2012年8月1日簽訂基本協定以及商品貿易協定，2012年11月22日批准同意案在國會通過，2013年5月1日生效	進入歐洲、中亞、橋頭堡
妥協 (3件)	哥倫比亞	2009年3月~9月民間共同研究，總共召開6次正式協商(2009年12月/2010年3月、6月、10月/2011年10月/2012年4月)，2012年6月25日達成協商宣言，2012年8月31日韓-哥倫比亞 FTA 草簽，2013年2月21日韓-哥倫比亞 FTA 正式簽訂	資源富國、中南美新興市場
	澳大利亞	2009年5月韓-澳大利亞 FTA 開始協商宣言，總共舉行7次協商(2009年5月、8月、11月/2010年3月、5月/2013年11月、12月)，2013年12月4日達成協議宣言，2014年2月10日草簽	資源富國以及大洋洲主要市場
	加拿大	2005年7月開始協商宣言，總共舉行14次協商(2005年7月、9月、11月/2006年2月、4月、6月、9月、11月/2007年1月、4月、10月、11月/2008年3月/2013年11月)，2014年3月11日達成協商宣言	資源富國以及北美先進市場

進行協商 (6件)	印尼	2011年10月完成共同研究報告書，2012年3月28日韓-印尼 CEPA 開始協商宣言，總共召開 7 次協商 (2012年7月、12月/2013年5月、7月、9月、11月/2014年2月)	ASEAN 會員國中我國的最大交易國 (2011年基準)
	中國	2007年3月~2010年5月產官學共同研究以後，為了民間領域的處理實物協商，2012年5月2日開始協商宣言，總共召開 10 次協商 (2012年5月、7月、8月、10月/2013年4月、7月、9月、11月/2014年1月、3月)	我國第一位交易對象 (2012年基準)
	越南	2011年11月完成共同研究報告書，2012年8月6日開始協商宣言，總共召開 4 次協商 (2012年9月/2013年5月、10月/2014年3月)	我國最大的投資對象國 (2012年基準)
	韓中日	2003年~2009年民間共同研究，2010年5月~2011年12月產官學共同研究，2012年5月3日國峰會時「年內開始協商目標」協定，2012年11月20日開始協商宣言，總共召開 4 次協商 (2013年3月、7月~8月、11月/2014年3月)	準備東北亞經濟聯合基礎
	RCEP	2011年11月 ASEAN 揭示了 RCEP 工作計畫，2012年11月20日以東亞峰會為契機，開始協商宣言，總共召開 3 次協商 (2013年5月、9月/2014年1月) (*RCEP: 韓國, 中國, 日本, 澳大利亞, 紐西蘭, ASEAN)	占世界 GDP 的 28.4% 的東亞經濟圈
	紐西蘭	2007年2月~2008年3月民間共同研究，總共召開 4 次正式協商 (2009年6月~2010年5月) 之後暫時中斷，2013年12月3日開始正式協商宣言，總共召開 1 次協商 (2014年2月)	大洋洲主要市場
重新開始 協商組成 條件 (3 件)	日本	2003年12月開始協商 2004年11月6次協商後中斷，2008年~2012年再次開始協商，為了環境造成的協議一共召開 9 次	我國第四位交易對象 (2011年基準)
	墨西哥	2007年12月以前的 SECA 升格為 FTA，重新開始協商，2008年6月第二次協商召開後中斷	北中美市場的橋頭堡
	GCC (6 個國家)	2008年7月開始協商，2009年7月第三次協商召開後中斷 (*GCC 6 個國家: 沙特、科威特、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卡達、阿曼、巴林)	資源富國，和亞中東國家的最初 FTA，我國第三位交易對象 (2011年基準)

（四）韓國的 FTA 戰略

1.FTA 協商戰略

韓國在韓-中 FTA、韓-中-日 FTA、RCEP 等亞洲區域內的 FTA 促進過程當中，預計起著主導性作用。

即，同時促進兩者-多者間的 FTA 協商，在各個 FTA 協商中，不足的部分在其他 FTA 中進行補充，通過協商參加國之間的互助和均衡，協商力量將達到極大化。

2.行業戰略

各個產業界考慮到「FTA 主導的貿易環境」，構建經營戰略，政府以及有關機關預計將會進行積極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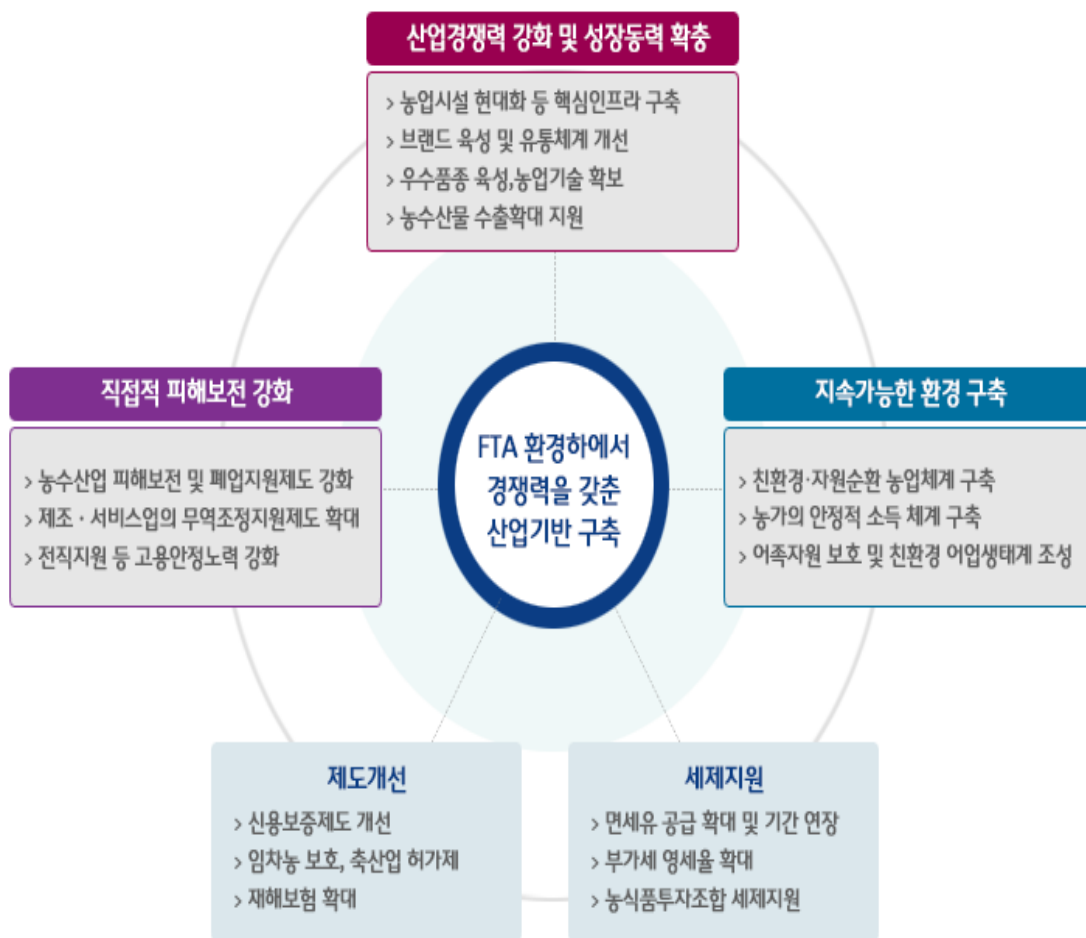
即，為了滿足行業 FTA 原產地標準，檢討供給鏈（Supply Chain），反映內部 FTA 專家養成等經營戰略。

並且，政府以及有關機關會對行業能過運用 FTA 進行經營而樹立多方面的支援政策。以後原產地規定的明確化和諮詢以及強化貿易人力的教育，有關 FTA 法律等的國內法制整頓，確保國內立法的正確合理等都要進行持續性地努力。

3.國內支援對策

在韓國，韓國-智利 FTA 簽訂以後，一直持續樹立國內支援對策，現在貿易調整支援制度等，伴隨多樣的制度支援，並且通過所以產業的體制強化，為了強化產業競爭力而努力。對於韓國的國內支援對策，整理政府的正式立場如圖 2。

圖 2 韓國的 FTA 國內支援對策



在 FTA 環境下，為了構建具有競爭力產業基礎，韓國政府在 4 個大層面樹立支援對策，其內容介紹如下：

1. 強化產業競爭力以及擴大成長動力

韓國政府預備 FTA 的擴大，構建農業設施現代化等核心基礎設施，一方面培養國內名牌品牌，為了改善流通體系，一直進行持續性的努力。並且，培育優秀品種，開發農業技術，支援國內優秀農產品的擴大輸出。

2. 構建可以持續的環境

在農魚業領域構建綠色環保-資源迴圈農業體系，一方面構建農家的安定收入體系，造成魚類資源的保護以及綠色環保的漁業生態界，為了造成農畜產業和漁業的安定的發展環境而努力。

3. 擴大貿易調整支援制度

對於結構脆弱的農水產業，強化停業支援制度，對於製造業以及服務業也會擴大貿易調整支援制度。並且，隨著 FTA 擴大，為了行業工作者安定的雇傭市場，專業支援等強化雇傭安定化而努力。

4. 改善制度以及整頓法制

韓國政府通過改善原有制度，為了強化脆弱產業的競爭力而努力。即，改善信用保證制度，通過規定改革，為了經濟活躍化正在謀求多種方案。

支援樹立多種多樣的合作社，一方面為了確立具有結實基礎的經濟結構而努力，為了創業支援以及強化中小企業競爭力，正在樹立多種多樣的政策。

並且，一方面為了確保畜牧業的結構調整和競爭力進行許可制度，通過保險制度活性化，針對多種多樣的危險樹立安全網。

然後，為了確保 FTA 的執行力和經濟效果最大化，確立合乎 FTA 環境的國內立法體制，計畫持續性地進行各個法令的整頓。

5. 通商促進委員會的設置和運營

韓國政府以國民支持為基礎，為通商條約能夠圓滿簽訂-批准而進行支援，設立專門委員會，這個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有關通商條約的，與國內補充對策等有關的事項。

「通商條約國內對策委員會」是 2014 年 3 月 24 日開始的，根據「通商條約國內對策委員會規定」實施的，樹立運營的委員會，包括共同委員長由政府委員和民間委員組成的 40 人以內的組織。

產業通商資源部長官和產業通商資源部長官委託的民間委員一起共同擔任委員長，政府委員是產業通商資源部長官（共同委員長），企劃財政部、未來創造科學部、教育部、外交部、安全行政部、文化體育觀光部、農林畜產食品部、保健福利部、環境部、雇傭勞動部、國土交通部、海洋水產部次長、關稅廳長、中小企業廳長、國務調整室國務次長、公平交易委員會副委員長、擔當總統秘書室的產業通商支援政策的秘書長。民間委員是經濟界、輿論界、學界的專家以及市民、社會團體代表者等有關 FTA 領域的學識和經驗豐富的人中，產業通商資源部長官委託決定。

通商條約的國內對策委員會 1.有關通商條約簽訂的，關於向國民提供情報以及收集國民的意見的事項；2.有關通商條約簽訂的，關於社會矛盾調整的事項；3.有關通商條約簽訂-批准同意等，關於通商條約國會活動支援事項，4.有關通商條約的，關於國內準備補充對策以及通商條約的運用事項；5.根據通商條約的，關於強化國內產業的競爭力以及改善國內制度的事項；6.以上事項以外，關於準備通商條約的簽訂支援以及國內補充對策等，委員會的委員長認為很有必要，因此主要負責在委員會案件的事項等。

五、結語

根據全世界 FTA 擴大的趨勢，亞洲各國也為了積極簽訂 FTA 而努力。即，現在在亞洲地區進行中的 TPP、RCEP，韓中日 FTA 以外，臺灣、俄羅斯、ASEAN 各個會員國，印度等大部分在促進 FTA，其形式也越來越多樣化。

在韓國，2003 年 2 月簽訂，2004 年 4 月生效的韓國-智利 FTA 簽訂開始，通過安定的海外市場的確保和開發，為了強化韓國的競爭力，在積極推進 FTA。韓國政府支援確保韓國企業是世界市場，在亞洲對 FTA 進行積極主導，為了其效率的極大化，樹立步入 FTA 中心國家的目標並為之而努力。

為了 FTA 簽訂效果的極大化，在商品領域取消關稅以外，對於包括服務，投資，政府調配、智慧財產權、技術標準、衛生措施的非關稅壁壘，有必要實施多樣的概括性的開放措施，韓國政府在為了提高其開放水準而努力。

並且，這樣的對外協商努力以外，為了國內的氛圍形成和制度後盾，在盡全力進行。以為了樹立國民理解和支持為基礎的透明的 FTA 政策，2004 年 6 月準備「自由貿易協定簽訂秩序規定（總統令）」，準備了 2014 年 3 月 24 日開始實施的「通商條約國內對策委員會規定」，樹立並運用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是審議與通商條約有關的國內補充對策等有關事項。然後為了確保 FTA 的執行能力和經濟效果極大化，為了構建國內立法制度，為了確保所以法制 FTA 的正確合理性，正在謀求多種方案。

各個產業界也通過對 FTA 的充分運用，為了強化競爭力，按照原產地規定確保流通網以及為了造成 FTA 主導的貿易環境而努力。

以後，為了造成在亞太地區的經濟一體化基礎，亞洲各國的準備和對應方案切實必要的情況下，分享亞洲各國 FTA 協商-簽訂經驗，對越來越錯綜複雜的 FTA 推進狀況，根據本國的經濟狀況進行調節是非常有必要的。